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商场

公告编号：2016-052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高书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瑶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万颖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14,051,023,204.33	13,884,448,452.48	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5,432,462,853.69	5,511,398,452.31	-1.4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12,916,413.19	0.32%	12,356,554,539.37	-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77,706,206.10	345.50%	363,061,058.21	5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7,422,982.30	29.37%	304,200,891.79	1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344,734,513.63	-70.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400.00%	0.45	6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400.00%	0.45	60.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	上升 1.01 个百分点	6.60%	上升 1.61 个百分点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48,016.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66,129.4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8,161,183.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839,832.0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841,685.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308.80	

合计	58,860,166.42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2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40%	347,257,000	0		
五龙贸易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9.03%	232,294,900	0	质押	133,000,000
深圳市奥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	18,101,324	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华泰组合	其他	1.98%	15,870,014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4%	12,310,900	0		
中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8%	7,004,753	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6,365,705	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5,704,865	0		
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注]	境外法人	0.70%	5,598,699	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型保险产品	其他	0.52%	4,139,376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347,257,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7,257,000			

五龙贸易有限公司	232,294,900	人民币普通股	232,294,900
深圳市奥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101,324	人民币普通股	18,101,324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华泰组合	15,870,014	人民币普通股	15,870,01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310,9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10,900
中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7,004,753	人民币普通股	7,004,753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6,365,705	人民币普通股	6,365,705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5,704,865	人民币普通股	5,704,865
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5,598,699	人民币普通股	5,598,699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型保险产品	4,139,376	人民币普通股	4,139,37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与中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2、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华泰组合、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与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型保险产品四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除前述情形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五龙贸易有限公司通过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RQFII 投资专户持有公司股份 5,598,69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0%。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连锁发展情况

1、本报告期内，公司优化门店网络，新开 1 家“天虹”品牌门店（南昌酷加天虹），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华中区的市场份额和影响力。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进驻广东、江西、湖南、福建、江苏、浙江、北京、四川共计 8 省/市的 20 个城市。公司拥有综合百货共 62 家（含 3 家君尚门店），营业面积 178 万平方米；天虹特许经营门店 2 家；拥有购物中心 3 家，营业面积 22 万平方米；拥有便利店 172 家。

2、2016年1-9月，公司实现可比店营业收入累计同比下降3.47%，利润总额累计同比增长7.62%。

区域	2016年1-9月可比店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2016年1-9月可比店利润总额同比增长率
华南区	-2.04%	-0.50%
东南区	-10.16%	-33.17%
华中区	-1.00%	20.38%
华东区	-12.98%	-9.07%
北京	-14.30%	-0.32%
成都	-7.25%	42.35%
君尚	-3.46%	91.69%
购物中心	8.21%	1549.30%
合计	-3.47%	7.62%

二、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差异变动金额及幅度		变动原因
			金额	幅度	
货币资金	3,402,834,125.91	5,158,222,708.20	-1,755,388,582.29	-34.03%	报告期内短期理财产品投入增加和支付股东股利，导致货币资金减少。
预付款项	217,910,845.10	74,036,933.70	143,873,911.40	194.33%	报告期内新店和筹备店投入装修及设备预付。
应收利息	11,977,502.66	7,055,230.99	4,922,271.67	69.77%	报告期内定期存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3,405,057,461.97	1,991,886,164.54	1,413,171,297.43	70.95%	报告期内短期理财产品投入增加。
发放贷款及垫款	173,404,041.59	16,429,800.00	156,974,241.59	955.42%	报告期内发放贷款增加。
固定资产	2,206,418,053.71	1,492,409,391.36	714,008,662.35	47.84%	报告期内天虹总部大厦和厦门会展北项目竣工结转。
在建工程	1,124,705,761.29	1,609,695,148.05	-484,989,386.76	-30.13%	
应交税费	133,540,712.19	396,169,560.53	-262,628,848.34	-66.29%	报告期内应交所得税较年初减少。

2、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差异变动金额及幅度		变动原因
			金额	幅度	
营业收入	12,356,554,539.37	12,694,805,755.78	-338,251,216.41	-2.66%	
营业成本	9,267,828,070.13	9,659,148,156.80	-391,320,086.67	-4.05%	
销售费用	2,351,876,236.00	2,254,361,684.64	97,514,551.36	4.33%	
管理费用	234,244,201.27	257,061,934.19	-22,817,732.92	-8.88%	
财务费用	-1,309,649.21	401,176.14	-1,710,825.35	-426.45%	报告期内银行手续费费用较同期减少。
营业税金及附加	73,761,171.72	117,445,480.16	-43,684,308.44	-37.20%	报告期内营改增税务政策变化影响。
资产减值损失	3,928,266.41	-105,998.09	4,034,264.50	3805.98%	报告期内子公司深圳市天虹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增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161,183.37	36,787,385.53	11,373,797.84	30.92%	报告期内增加短期理财产品投入。
营业外支出	7,761,656.94	82,773,680.29	-75,012,023.35	-90.62%	去年同期成都红牌楼天虹、泉州天虹、湖州天虹及厚街天虹商场关店损失。
所得税费用	138,917,723.25	165,127,211.58	-26,209,488.33	-15.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734,513.63	1,149,459,524.77	-804,725,011.14	-70.01%	报告期内支付的企业所得税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4,530,241.61	-400,500,411.54	-1,184,029,830.07	-295.64%	报告期内增加短期理财产品投入。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712,842.79	-184,568,676.11	-261,144,166.68	-141.49%	报告期内支付股东股利增加。

三、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2016 年 7 月 28 日，公司下属的南昌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与江西晓昇商贸城有限公司、南昌海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博商业”）签订了《商场管理输出合作协议》，向海博商业位于江西省南昌市金沙大道以东雄溪河以西的演武广场项目的部分面积提供管理输出。上述演武广场项目总面积为 37,689 平方米，其中 22,000 平方米的面积已由公司租赁经营象湖新城天虹，剩余 15,689 平方米的面积由公司根据上述管理输出协议进行输出管理，合作期限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截至目前，上述协议已生效并正在履行中。

2016 年 8 月 8 日，公司下属的长沙市百货有限公司向浏阳市君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湖南省浏阳市石霜路创意君悦城三期 21—23 栋群楼地上一层至地上五层的部分面积，约 50,000 平方米，用于开设商场，租赁期限为 20 年。截至目前，该门店尚未开业。

2016 年 9 月 7 日，公司与深圳市富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续租合同》，继续租赁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创业路 44 区富源商贸中心大厦 1-4 层面积，约 19,103 平方米，用于继续经营创业天虹商场，续租期限为 8 年。

四、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已向本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承诺条款如下： 1、中航工业（包括中航工业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下同）目前未从事与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股份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在股份公司依法存续期间且中航工业仍然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情况下，中航工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2009 年 02 月 26 日		在股份公司依法存续期间且中航工业仍然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情 承诺人遵守了所作的承诺。

			<p>2、中航工业仍然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期间,若因中航工业或股份公司的业务发展,而导致中航工业的业务与股份公司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竞争,中航工业同意股份公司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及资产或股权,和/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中航工业所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向股份公司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和/或中航工业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中航工业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股份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p> <p>3、如因中航工业违反本承诺函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中航工业同意对由此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p>		况下。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p>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技深圳公司”)已向本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p> <p>1、中航技深圳公司(包括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下同)目前未从事与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股份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在股份公司依法存续期间且中航技深圳公司仍然为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中航技深圳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p> <p>2、在中航技深圳公司仍然为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期间,若因中航技深圳公司或股份公司的业务发展,而导致中航技深圳公司的业务与股份公司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中航技深圳公司承诺,股份公司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及资产或股权,或中航技深圳公司通过合法途径促使中航技深圳公司所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向股份公司转让该等资产或股权,或中航技深圳公司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股份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p> <p>3、如因中航技深圳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中航技深圳公司同意对由此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p>	2008 年 10 月 30 日	在股份公司依法存续期间且中航技深圳公司仍然为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	承诺人遵守了所作的承诺。	
五龙贸易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p>五龙贸易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p> <p>1、五龙贸易有限公司(包括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下同)目前未从事与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股份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在股份公司依法存续期间且五龙贸易有限公司仍然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五龙贸易有限公司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p>	2008 年 10 月 30 日	在股份公司依法存续期间且五龙贸易有限公司仍然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承诺人遵守了所作的承诺。	

			<p>业务，以避免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p> <p>2、在五龙贸易有限公司仍然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若因五龙贸易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的业务发展，而导致五龙贸易有限公司的业务与股份公司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五龙贸易有限公司承诺，股份公司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五龙贸易有限公司通过合法途径促使五龙贸易有限公司所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向股份公司转让该等资产或股权，或五龙贸易有限公司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股份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p> <p>3、如因五龙贸易有限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五龙贸易有限公司同意对由此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p>		下。	
	高书林、宋瑶明、侯毅、吴健琼、孙金成、万颖、陈瑀	其他承诺	承诺在职期间不组织、不参加任何与本公司有直接竞争关系的公司；杜绝任何不正当使用公司商业秘密的行为。并承诺没有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2008 年 10 月 30 日	在职期间。	承诺人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
	高书林、胡自轩（历任）、宋瑶明、侯毅、吴健琼、孙金成、万颖、陈瑀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满三年后，每年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2009 年 2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五龙贸易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在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及五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龙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签署的《关于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之契约》有效期间及不重大损害五龙公司利益的前提下，五龙公司不可撤销地、不设限制地及无偿地向中航国际或其指定公司授予其持有的 9602.4 万股公司股份（包括其它所有不时与因任何股份之分拆、合并、转增、送股、重整股份面额或股份重新分类所产生的股份、或认购公司股份或无偿接受公司股份之权利（如有））（以下简称“该等股份”）的所有于公司股东大会或任何股东决议的任何事项的股东决策、投票权，并确认中航国际或其指定公司可随其绝对酌情权自由行使（或不行使）该等投票权而不受任何限制；除非获中航国际事先书面同意，五龙公司不得以任何其它方式行使其就该等股份在公司的股东决策、投票权。	2013 年 9 月 23 日	在《关于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之契约》有效期间。	承诺人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五龙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在 2016 年 1 月 31 日前，五龙贸易有限公司计划择机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 17,300 万元并承诺从 2015 年 7 月 9 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的股份，同时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2015 年 7 月 9 日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 ^[1]	承诺人遵守了所作的承诺。
	高书林、宋瑶明、侯毅、吴健琼、孙金成、郑蔓、姜勇、张旭华、万颖、陈瑀	其他承诺	在 2016 年 1 月 31 日前计划择机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法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 460 万元并承诺从 2015 年 7 月 9 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的股份，同时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2015 年 7 月 9 日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16 年 7 月 17 日。 ^[2]	承诺人遵守了所作的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注 1：五龙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完成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并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履行完毕其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注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全部完成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并于 2016 年 7 月 17 日全部履行完毕其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注 3：中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完成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并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履行完毕其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五、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70.00%	至	-30.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6,252.38	至	84,588.88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0,841.26		
业绩变动的说明	去年四季度，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深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取得投资收益 11.4 亿元，为公司增加净利润 8.6 亿元，此收益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2016 年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期，国内经济增长将保持低速增长态势，居民收入增长趋势随经济增长趋势走低，消费者的消费习惯也在发生变化，消费者更加重视品质、体验、服务。公司四季度将继续全力推进客户体验和		

	商品升级，实现业务的全面增长，重点突破全渠道购物场景升级，开发创新业态，推动百货和超市商品的升级换代，并进行供应链提升。
--	--

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7 月 7 日上午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天虹商场 2016 年 7 月 7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 年 7 月 7 日下午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天虹商场 2016 年 7 月 7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 年 7 月 1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天虹商场 2016 年 7 月 15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 年 9 月 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天虹商场 2016 年 9 月 2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 年 9 月 30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天虹商场 2016 年 9 月 3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书林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